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准东芨芨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债券方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23层

电话：0991-2203365

邮编：830000





目录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报告	9
三、核查准东芨芨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方案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核查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	10
五、募集债券对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5
六、预期偿债专项债券自求平衡分析	21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22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准东茆茆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
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方案
法律意见书

新方夏律意字[2025]第【3】号

致：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一、委托事项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与准东茆茆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准东茆茆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准东茆茆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指	准东笪笪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准东笪笪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申请主体	指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资金监管主体	指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项目运营主体	指	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单位	指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土地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水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政府投资条例》	指	《政府投资条例》
《专项债务发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政府投资条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库〔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签订的《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总体评价及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保证向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及有关材料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和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邮件内容与原件相一致。如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能够得到充分保证，则本《法律意见书》自动失效。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项目的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新方夏咨询字 2025 年（009）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如因委托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某些数据和结论错误，导致本所律师依赖委托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错误判断，则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准东茆茆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融资发行专项债券之



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律师事务所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313325965H），且2024-2025年度考核合格。且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具备相应债券发行咨询资质且承担过政府和企业债发行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的周丽燕、赵昆荣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了2025-2026年度年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资金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查

(一) 项目资金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

2012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564396645A》，地址：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举办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机构类型：事业单位。开办资金8923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自治州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负责园区的综合管理服务；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经核查，准东彩南复线供水工程的业主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属单位，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公开信息，该局与本项目相关的职能主要为负责准东开发区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开展权限内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查批复，做好各业供水保障工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展示服务中心办公楼。

其主要职责：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为该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查

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单位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3-23，法定代表人为谭洪宇，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01MA78L6TW4D，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208室-01号，是新疆准东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24年总营业收入月3.5亿元，总利润约为2亿元。公司参与了准东将军庙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等大型水务项目，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能力。

企业信用状态：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也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法律风险：根据启信宝数据，公司自身风险为0，无限制高消费、法律文书、股权冻结或终本案件等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月日获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新准水字(2025)4号批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验收准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具备从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金申请主体单位系依法设立国家机关，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资金使用主体单位系依法成立的国家事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稳定的收费资料来源，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制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约束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故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具备从事融资的主体资格。该项目的建设是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认真履行自己职能的体现，符合关于该项目职能的相关性要求。

二、本次核查批复文件

本项目立项采用审批制，项目立项文件：《关于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9号），主要内容是：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经研究，现就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412-652311-04-05-18873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DN600-DN1400供水管道长7.29公里。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智慧监测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6279.9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的基本情况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资料显示：

1、项目名称

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区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DN600-DN1400供水管道长7.29公里。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智慧监测等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为供水管道工程：本次设计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设计起点位于昌源水务老君庙二级供水管线7#分水口（桩号L-54+503）处，终点位于煤化工企业东北侧，生产供水总长7290m，供水主管管径DN600~DN1400，供水管材选用K9级的球墨铸铁管，配套管道建设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智慧监测等相关附属设施。

4、项目建设期限及运营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9年

5、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6、项目功能定位

本项目供水管道建设目标：为满足芨芨湖产业园区新业集团等企业的建设期用水建设输水管线，同时作为远期主生产供水管道。

7、项目开工及建设时间：本项目建设年限为一年。

四、本次核查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

根据2025年4月9日由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新方夏咨字2025年〔009〕号，委托人提供2025年4月7日《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填报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一）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2月编制完成的《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



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库〔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即融资平衡方案。

（二）项目背景

准东开发区是依托准东煤田规划建设的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也是国家第十四个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准噶尔盆地东南缘，距昌吉240公里，横跨吉木萨尔、奇台、木垒3个县，东西长220公里，南北平均宽60公里，规划总面积1.55万平方公里。准东煤田是新疆五大煤田（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和丰-克拉玛依）之一，也是我国当前发现最大的整装煤田。预测煤炭资源储量3900亿吨，占全疆储量的17.8%、全国储量的7%，已探明储量2149亿吨。煤炭资源品质优良，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具备建设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条件。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片区）的产业发展，入驻企业的增多，以及企业对用水需求量的增长，火烧山片区用水需求逐步增加，目前火烧山片区仅有一条DN1200的供水管，根据计算，供水能力为5350万 m^3 /年。根据各企业发展规模以及新增企业用水需求，预测到2035年，火烧山片区总需水量为4650万 m^3 /年。

虽然现状管道供水能力可以满足远期企业用水需求，但现状供水管道已运行10多年，一旦需要检修或出现事故，沿线企业均需停水，供水安全性较低，会制约火烧山片区企业的快速发展。火烧山片区用水企业均为大型工业企业和电厂，对供水安全性要求较高，企业要求在任何时刻供水保证率均为100%。工厂虽建设有蓄水池，但蓄水池仅能满足1-3天的用水量。

结合以往大管径输水管道抢修经验，管道发生事故后，修复时间为15-20天。本次设计考虑现状一期管道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仍能保证100%的输水量。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区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DN600-DN1400供水管道长7.29公里。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智慧监测等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为供水管道工程：本次设计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设计起点位于昌源水务老君庙二级供水管线7#分水口（桩号L-54+503）处，终点位于煤化工企业东北侧，生产供水总长7290m，供水主管管径DN600~DN1400，供水管材选用K9级的球墨铸铁管，配套管道建设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智慧监测等相关附属设施。

4. 项目建设期限及运营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9年。

5.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立项采用审批制，项目立项文件：《关于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9号），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性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6. 项目功能定位

本项目供水管道建设目标：为满足芨芨湖产业园区新业集团等企业的建设期用水建设输水管线，同时作为远期主生产供水管道。

7、项目开工及建设时间：本项目建设年限为一年。

8、建设模式：建议本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

9、建设工期：为12个月，即2025年02月~2026年02月，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0、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总投资6,279.92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6,141.44万元，占估算总投资97.79%；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7.70万元，占估算总投资0.28%；环境保护工程投资55.47万元，占估算总投资0.88%；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65.31万元，占估算总投资1.05%。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其中财政资金



2,279.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6.3%；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3.7%。项目自有资本金预计按计划时间到位、项目建设预计按计划完成。

11、项目建设期一年，本项目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申请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建设（其中2025年已获批债券资金3000万元，2026年本次申请1000万元），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发行利率为3.5%，发行期限为10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政府配套资金2,279.92万元，用于剩余工程的建设，并按期支付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			项目负责人		何小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债券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准东开发区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谋划会会议纪要》（新准项审纪〔202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2026年计划投入资金1000万元，项目计划完成新建管道铺设长度2千米，阀门井建设数量15座等相关附属设施。通过项目实施满足芨芨湖产业园区新业集团等企业的建设期用水建设输水管线，同时作为远期主生产供水管道，解决芨芨湖产业园企业生产用水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长度	≥2千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阀门井建设数量	≥15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道材料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复工时间	2026年4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支出成本	≤836.6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成本	≤163.39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芨芨湖产业园企业生产用水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本次项目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和政府资本金投入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四）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建成后前期向芨芨湖产业园东区供水规模600万方/年（10%漏损率），远期供水规模1648.9万方/年。该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经济以及提高芨芨湖产业园基础设施水平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可以通过收取供水水费实现维持运营。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由项目当地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带来机遇。项目实施后，包括原辅料、燃料、水电和维修等都由当地提供，可对上述的相关行业产生直接的影响，带来可观的效益，能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入为工业用水的供水收入。本项目达产年出售水量为1249.16万m³/年。按照同一区域与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晟威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售水价格测算，即实际售水价格：8.88元/吨。本项目投产供水的第一年52万m³/年，逐年上升；投产供水第六年以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



各年售水量表

计算期 (年)	3	4	5	6	7	8-11
售水量 (万 t/年)	52	510	510	600	1124.25	1124.25

综上，本项目运营第一年预计收入为461.76万元，第二年-第四年收入为逐步增加，从第五年开始至运营期结束预计年收入为9,983.82万元。合计收入为64,763.95万元。

(五) 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民生保障工程配套管网沿线的城市化进程将会得到有力的促进，而城市化的结果，将带动沿线社区人口结构的变化。首先人口向城镇相对聚集，一方面由于拟建项目占用耕地和房屋拆迁，导致部分农村劳动力完全或部分丧失生产资料，这部分劳动力会转向第二、第三产业，并有可能向城镇集聚；另一方面，城市化将有力地推动当地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引导大量人口向城镇集聚，随着沿线土地的开发这种现象更为明显。再一方面通过生产供水管线一期的敷设，为前期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原水，保证芡芡湖产业园东区前期入驻企业生产原水用水问题，促进准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长远来看可持续为芡芡湖产业园东区产生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芡芡湖产业园东区前期建设用水和前期入住企业提供供水保证，实施前期和远期结合的方案，在<大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前，取<现状一期>水源向芡芡湖东产业园供水，<大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后，结合芡芡湖远期供水系统水源切换至<园区规划水库>，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芡芡湖产业园东区的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五、募集债券对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资金平衡测算1. 项目可偿债收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64,763.95万元，运营成本共计56,513.97元，相关税费共计1,213.78万元。则项目可偿债收益为7,036.20万元。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6,279.92万元，主体单位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投资2,279.92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3、还本付息方案(1)2025年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6年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年利率3.5%；(2)项目借款期第一年至第九年只付息，不还本，年付利息为140.00万元，第十年一次性还本付息，金额为4,140.00元。(3)



还款能力分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建设期不还本只付息，项目计算期各年还本付息，根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情况分析得出：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为7,036.20元，存续期十年应付本息合计为5,400.00万元，偿债覆盖率为1.30，满足项目偿债需求。

1、详见附表《收益平衡表》

序号	年度/项目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还本付息
1	2025-2026			
2	2027	461.76	559.38	140.00
3	2028	4,528.8	4,059.50	140.00
4	2029	4,528.8	4,059.50	140.00
5	2030	5,328.00	4,737.55	140.00
6	2031	9,983.32	8,862.36	140.00
7	2032	9,983.32	8,862.36	140.00
8	2033	9,983.32	8,862.36	140.00
9	2034	9,983.32	8,862.36	140.00
10	2035	9,983.32	8,862.36	140.00
11	2036			4140.00
合计		64,763.95	57,727.75	5,400
偿债覆盖倍数				1.30

2、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年度还本付息见表5-1。



表 5-1 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期初债券余额	-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当期发行债券	3,000.00	1,000.00	-	-	-	-
当期债券本金偿还	-	-	-	-	-	-
当期债券利息偿还	-	105.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期末债券余额	4,000.00	4,105.00	4,245.00	4,385.00	4,525.00	4,665.00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期初债券余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0
当期发行债券	-	-	-	-	-	-
当期债券本金偿还	-	-	-	-	3,000.00	1,000.00
当期债券利息偿还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05.00
期末债券余额	4,805.00	4,945.00	5,085.00	5,225.00	2,085.00	-
合计债券本息	5,400.00					
合计债券本金	4,000.00					
合计债券利息	1,400.00					
债券利率	3.50%					

3、偿债指标计算情况

偿债指标计算情况 总投资收益率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 总投资)

$=7036.20/6279.92=1.12$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7036.20/5400=1.30$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7036.20/4000=1.76$



4、资金平衡测算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且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30，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总债务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仍有盈余的要求。

5、《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承诺：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配合相关部门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律师评价是：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可以发现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项目以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的整体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6，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准东茆茆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1,279.92	1,000.00										2,279.92
债券资金流入	4,000.00											4,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运营期												



4、资金平衡测算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且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30，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总债务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仍有盈余的要求。

5、《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承诺：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配合相关部门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律师评价是：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可以发现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项目以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的整体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6，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准东芨芨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1,279.92	1,000.00										2,279.92
债券资金流入	4,000.00											4,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运营期												



现金净流入		461.76	4,528.80	4,528.80	5,328.00	9,983.32	9,983.32	9,983.32	9,983.32	9,983.32		64,763.95
现金流入总额	5,279.92	1,461.76	4,528.80	4,528.80	5,328.00	9,983.32	9,983.32	9,983.32	9,983.32	9,983.32	-	71,043.87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395.94	1,255.98	627.99									6,279.92
运营期现金流出	-	559.38	4,059.50	4,059.50	4,737.55	8,862.36	8,862.36	8,862.36	8,862.36	8,862.36		57,727.75
债券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4.52											4.52
债券还本付息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4,140.00	5,4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400.46	1,955.37	4,827.49	4,199.50	4,877.55	9,002.36	9,002.36	9,002.36	9,002.36	9,002.36	4,140.00	69,412.19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879.46	-493.61	-298.69	329.30	450.45	980.95	980.95	980.95	980.95	980.95	-4,140.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879.46	385.85	87.16	416.46	866.91	1,847.87	2,828.82	3,809.77	4,790.73	5,771.68	1,631.68	



六、预期偿债专项债券自求平衡分析

《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是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咨字2025年（009）号。

《总体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等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供水收入等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的整体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0，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根据项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债券分二期发行，发债券发行金额为4,000.00万元，发债期限为10年，年利率3.5%。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公司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运营收益预计从2027年开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益为7,354.05万元。运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建设项目的成本、债券本息支出。债券发行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1,994.85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通过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准东笈笈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项目的整体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0，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项目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准东笄笄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准东笄笄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需要资金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2）资金稳定性

根据项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债券分两期发行，债券总发行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获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6年本次申请1000.00万元，发债期限为10年，年利率3.5%。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公司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运营收益预计从2027年开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益为7,036.20万元。运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建设项目的成本、债券本息支出。债券发行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1,631.68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3）、总体评价结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以供水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准东笄笄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期）的建设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是准东笄笄湖产业园生产供水项目（一



期)的主管部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权限,系合格的主管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组织实施建设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核查范围内的上述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及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述项目具有扶贫性,且有收益,符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五)、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果,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风险可控。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准东芨芨湖产业园供水项目(一期)债券方案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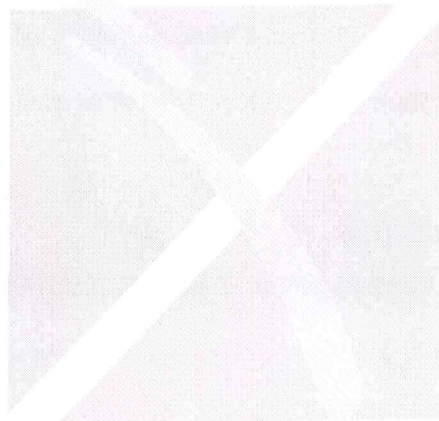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周丽燕

经办律师（签字）赵品荣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0313325965H

新疆方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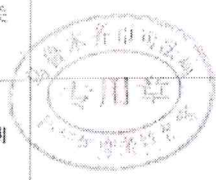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199211177663	持证人	周建强
法律职务及执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641901 245 号	性别	男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53101196310190042
备案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5 5 30 26 5 3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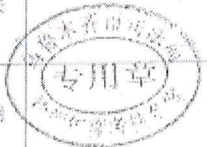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611352369	持证人	赵毓荣
法律职业资格 或法律职业资格号	55200156030453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6010319660306066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